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王啓運即王慶瑞之繼承人

王柏清即王慶瑞之繼承人

兼上 二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儷靜即王慶瑞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2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環混股乙字第000001號至000005號	5	5000	
002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6-ED-000315	1	1000	
003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ED-000242至77-ED-000243	2	2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1019 至 79-ND-001020	2	2000	
005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2730 至 82-ND-002731	2	2000	
006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4822 至 83-ND-004823	2	2000	
007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6-ED-000515 至 76-ED-000519	5	500	
008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ED-000312	1	300	
009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130	1	174	
010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230	1	609	
011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16	1	767	
012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31	1	70	